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小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審查表

學生姓名：_____ 設籍時間：_____ 編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宅) _____ (手機) _____

※請家長據實填寫，學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將依事實審查，必要時至現場查證。

順位	居住情形		登記審查時應攜帶之相關證明文件 (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退還，影本留存本校概不退還)			家長檢查	學校填寫
						備妥畫○	複檢打√
第一 順位	自有住宅者 (右側 1.2.3 皆 需備齊)		1. 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詳細記事的戶籍謄本(需學童與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設籍)。				
			2.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持有且同戶籍之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房屋稅單)或公家配住證明，戶籍與權狀地址一致。				
			3. 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如：水電、瓦斯、電話費、房屋稅單、信用卡帳單、大樓管理費等繳費收據(任一件)。證明文件繳費人需與共同設籍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戶籍、姓名相符，且需為 115 年 3 月底前一年內之繳費單據。				
	無自有住宅者 具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者		1. 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詳細記事的戶籍謄本(需學童與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設籍)。				
2. 承租人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且住址同戶籍之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且設籍一年以上者。							
3. 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各項帳單(如電話費、信用卡帳單……等繳費收據)。證明文件繳費人需與共同設籍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戶籍、姓名相符，且需為 115 年 3 月底前一年內之繳費單據。							
第二 順位	無自有住宅者 具一般租賃契約者		1. 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詳細記事的戶籍謄本(需學童與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設籍)。				
			2. 承租人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且住址同戶籍之一般租賃契約。				
			3. 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各項帳單(如電話費、信用卡帳單……等繳費收據)。證明文件繳費人需與共同設籍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戶籍、姓名相符，且需為 115 年 3 月底前一年內之繳費單據。				
第三 順位	無自有住宅者 無一般租賃契約者		具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			1. 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詳細記事的戶籍謄本(需學童與其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設籍)。	
						2. 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各項帳單(如電話費、信用卡帳單……等繳費收據)。證明文件繳費人需與共同設籍之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戶籍、姓名相符，且需為 115 年 3 月底前一年內之繳費單據。	
第四 順位	無自有住宅者 無一般租賃契約者		無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			1. 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詳細記事的戶籍謄本(需學童與其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設籍)。	
第五 順位	無自有住宅者 無一般租賃契約者		無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			1. 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詳細記事的戶籍謄本。	
審查結果 (學校填寫)		符合順位	遷入日期	排序	錄取	未錄取(家長填寫志願序)	
						轉介	1. (_____)國小 2. (_____)國小

審查人員核章：_____ 家長簽名：(_____)

《新生入學如果同一順位之優先比序，如下表》

入學順位	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符合以下條件者	備註
第一順位	① 自有住宅者： 房屋所有權人為同戶籍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 ② 租賃住宅者（承租人為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且承租住址同戶籍，檢具 法院公證 或 民間公證人公證 之租賃契約並設籍一年以上者）	若第一順位人數已超過本校班級容量，則順序如下： ① 有親兄姐正在本校就學者。 ② 依「設籍先後順序」錄取。 ③ 若學生戶籍遷出學區再遷入，以最後遷入之日期為依據（即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日期）。 ④ 若學生戶籍曾遷移，但皆在學區內，請主動提出並附佐證文件以更改設籍日，以免權益受損。 ※同日設籍採「抽籤決定」。
第二順位	租賃住宅者： 承租人為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且承租住址同戶籍。	在第一順位學生錄取之後尚有名額的情況下，才開放第二順位學生就讀。 順序同上列①~④項
第三順位	無自有住宅、無租賃契約，但可提出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者。	在第二順位學生錄取之後尚有名額的情況下，才開放第三順位學生就讀。 順序同上列①~④項
第四順位	學生設籍本校學區內，但無法提出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者。	在前項順位學生錄取之後尚有名額的情況下，才依序開放順位學生就讀。 順序同上列①~④項
第五順位	僅學生設籍本校學區內，無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	在前項順位學生錄取之後尚有名額的情況下，才依序開放順位學生就讀。 順序同上列①~④項

備註：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得隨父或母不遷戶籍入學，且應以不占原招生名額方式辦理（依據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五款辦理）。